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2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建设环保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5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23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5 年 6 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2026年1月19日，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

本项目对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废气产生，故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